地下室不等于人防工程

我省首例人防行政诉讼案宣判 开发商不按图纸施工,被判罚178万元

小区本该建人防工程,开发商却省了。有的楼下建有地下室,但未按审批的人防图纸施工,有的楼下干脆啥也没建。

昨天,市中院判决,盈家水岸小区的开发商河南振宇置业有限公司应交罚款7万元,补缴易地建设费近171万元。

这是河南省首例人防行政诉讼案。

记者 鲁燕

☑ 不建人防工程,开发商挨罚

2010年6月2日,市人防办接到举报,盈家水岸小区的开发商河南振宇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河南振宇)没有建人防工程,一些楼下虽建有地下室,但都不符合要求。

市人防办调查后发现,小区4号楼、5号楼下 未建人防工程,1号楼下建有地下室,但不确定是 否是人防地下室。

同年9月26日,人防办举行听证会,并再次对该项目进行勘验,认为1号楼地下室未见密闭隔墙,未安装人防设施,未按审批的人防图纸施工。

2011年7月5日,市人防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对河南振字罚款10万元,补缴易地建设费近171万元。

☑ 开发商不服,法院维持"原判"

河南振宇不服,诉至法院。

一审法院很快作出判决,将10万元罚款变更为7万元,支持补缴易地建设费近17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河南振宇仍不服,上诉到市中院。

二审时,河南振宇称,人防办没有 提供有关国家规定,来说明开发商应建 多大面积的防空地下室以及防空地下 室的建设规范。况且1号楼地下已建了 地下室,而人防办提交的证据,不足以 证明开发商违反规定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违法行为。

人防办认为,河南振宇申报的防空 地下室建设项目经人防办审核批准后, 就确定了开发商应按照设计规范要求 建设该工程的法律义务,而河南振宇至 今未履行该义务。人防办依据我国《人 民防空法》等规定,作出的行政处罚合 理合法。

市中院审理后,支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。

快速追问

昨天下午,市人防办平战处张副处长 介绍,按照相关规定,居民小区必须依法同 步建设防空地下室,但是,有的小区因为诸 多地质条件的限制,譬如地下有管网、流 沙、暗河等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等项目,那 么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,按 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。

"建设单位(包括开发商),在开建前必 须向我们人防办报人防的审批手续。"

小区地下车库都是人防工程吗?

张副处长解释,人防工程只是地下空间开发的一部分,并不是所有的地下停车库都是人防建筑。目前,市区部分小区建有人防建筑,但也有一些地下层属于开发商投资建设的地下停车设施。地下停车场和人防建筑有本质的区别:地下停车场在功能上只要满足安全和停车就可以了,而人防建筑在设计之初,就有多方要求,如通风、防毒、供水等。

"小区开发商想把地下室当做车库或他用,也是可以的,只要向人防部门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就行,但前提是不得破坏人防 工程的主体结构和设施,战时由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。"

那么,易地建设费所有权归谁? 张回答,到底易地建设产权归谁,是属于国家? 开发商?业主?现在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。 线索提供 刘娜 海明 建新

猜猜他有多大劲儿

这老爷子能掂着两捆钢筋扔出工地围墙

□记者 刘涛/文 廖谦/图

昨天凌晨3点20分许,建设路派出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民警刘志 恪、马勇在执行夜间巡逻。

此前,他们刚抓了个在工地偷电缆的,两人聊着案情,到了汝河路 滨河公园附近,远远看到一个瘦小的身影,由东向西步行而来。

刘志恪赶紧熄车灭灯,静静等待。"这个点儿步行在街头的,大多有情况。"

男子走近后,刘志恪大吃一惊,"他肩膀上扛着个梯子,看起来像 是位老人,但步行速度非常快"。

男子一路走,民警一路跟。

老爷子在演示如何攀爬上墙。

随后,男子将木梯靠在河边一处围墙上,身手敏捷地翻过墙头,进入一旁的西耿河工地里。

看清楚对方是个老人,两人唏嘘不已,因为其身手比年轻人还敏捷。 大约10分钟后,"哐、哐"两声,两捆钢筋从墙里扔了出来,老人悠 闲地翻墙、下梯,将赃物藏在树下,哼着小曲,扛着梯子准备离开。

这时,两位民警现身了。

老人吓了一跳,知道行迹败露后,承认是想去骑三轮车来拉钢筋。 他先是又哭又闹地求民警放他一马,随后又趁机扔下梯子想逃 跑,均未能如愿。

中午12点,建设路派出所内,西耿河工地的失主来取被盗物品。两个人吃力地抬着两捆钢筋,不断感叹:"太重了,真不知道他怎么弄走的。"

其中一人说,这一捆钢筋最少得70斤,长约3米,莫说能将其扔出墙外,工地上一些年轻人连独自搬起来都挺吃力,这老爷子真厉害。

据了解,被抓获的老人姓杨,今年63岁,平常靠收废品为生,坐在派出所候讯室里的他身材瘦小,看见来人还显得很不好意思,并不断求情:"警察同志,我以后不会再干这事儿了……"

线索提供 张先生

矿难发生后 工友冒充死者亲属 骗得矿主20多万

2007年8月,四川省南充市的陆川(化名)赶到登封市,投奔在此务工的外甥小谢。

经介绍,陆川被安排到登封市一矿场工 作,队长陈军安排其与同为南充市人的何志 江一组。

8月15日晚8点,何志江、陆川下井,这 是陆川第一次下井,谁都没有在意他。

8月16日凌晨3点10分,井下发生冒顶 事故,陆川被石块砸中当场身亡。

矿长陈彪闻讯赶到后,发现陆川已经死亡,他立即决定掏钱平事。

此时,何志江哭喊着死者就是他的哥哥 何志玖。

陈彪在询问何志江时,也发现了不少漏洞,如身份证号与姓名不符,死者的妻小为何不能来等,但他平事心切,决定拿出25万元,其中2万给队长陈军,23万给何志江,并指示迅速将尸体火化。

陈军与介绍人王某面对突至的利益,一 并选择了帮助何志江蒙混过关,后何志江离 开登封。

9月中旬,久未舅舅消息的小谢,赶到矿上寻找陆川,却找不到人,并获悉"8月16日凌晨矿井死过一个人"。

经多方打听,小谢得知死者就是舅舅陆 |||。

在拿到陆家4万元好处费后,王某提供了死者是陆川的证明,并表示何志江以前就说过,让介绍个四川老乡,在矿井里弄死后,共同瓜分赔偿款的提议。

看到了陆家人手中的证明,陈彪立即报 警。

2011年12月9日,经过4年的抓捕,警方在广州市南山区将何志江抓获。

昨日,被告人何志江涉嫌诈骗罪被登封 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他将面临3年以上10年 以下有期徒刑的判决。 记者 刘涛

线索提供 毛超雷 李聪睿

小两口新婚出游遇车祸 成了遗产的婚房该归谁?

2008年9月21日,新婚不久的小石与妻子小常一同驾车从郑州去焦作沁阳游玩,小常开车,两人一路有说有笑。

谈笑间,小常加大了油门,却忽略了路况,汽车径直撞向了隔离带。

小常当场死亡,小石身受重伤。

小石的伤至今未能痊愈,生活不能自理, 医药费花去了100多万元,今后的康复仍需 要高昂的费用。

而两人结婚刚购买的婚房让小石看见了 希望。虽然房产证上写着妻子的名字,但小 石认为那是他们的共同财产,妻子不在了,他 理应享有继承权。

但小常父母却表示,房子是女儿2006年申请的经适房,两人是2008年结的婚,房子应该是女儿的婚前财产,小石没有继承权。

因房产之争,小石将岳父、岳母告上法 庭。

昨日,中原区法院作出判决,房子归小石 所有,但他需要支付小常父母16万余元。

法院解释,小常购买经济适用房的申请获得批准之后,她获得的只是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资格,而不是财产。小石与小常2008年4月21日登记结婚。当年7月7日小常作为买受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,并于当天交纳了12万余元的首付款,直到此时,小常才购买了房屋的所有权,故小常取得房屋的时间应在结婚之后。因此,房子应属于婚后夫妻

共同财产。

线索提供 若禺 穆童 庆远

记者 鲁燕